



关于开展合肥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 2020年第一批入库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0-04-03 17:30 来源: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字体: [大 中 小]

各县(市)区经信局、开发区经贸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合肥市工业固定投资项目库入库办法》(合经信投资〔2019〕128号)等文件有关要求,现就合肥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2020年第一批入库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一)新引进项目:指在合肥市新设立独立法人企业在本市首次投资建设的项目。

(二)技术改造项目: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内涵式发展所实施的投资项目(含扩建、改建、迁建、单纯购置等)。

技术改造项目共分为7类:

1.智能化改造项目

含整生产线、整车间和整工厂智能化改造项目3种。

2.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

3.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改造项目

4.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

5.“智能工厂”或“数字化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6.搬迁项目(包括扩建)

含搬迁入园、租赁转自建、存地扩建3类。

7.普通项目(除上述类别外的其他技术改造项目)

二、申报条件

在合肥市区域内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申请项目在合肥市域内实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一)新引进项目

项目总投资不低于3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70%,设备投资不低于固定资产投资的20%。

(二)技术改造项目

智能化改造项目、机器换人项目要求设备投资不低于200万元。搬迁项目(包括扩建)参照新引进项目要求。其他类别技术改造项目要求总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不低于500万元。“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项目还需要通过市级及以上部门认定。

三、申报材料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参考模板见附件1);

(二)营业执照原件扫描版;

(三)项目备案(核准)批复文件原件扫描版;

(四)用地证明复印件(土地证、取得土地使用权合同、不动产权证之一的原件扫描版。租赁厂房的除提供出租方土地证、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之一的原件扫描版外,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版);

(五)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负责的承诺函(参考模板见附件2);

(六)根据审核具体情况需补充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次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申报材料按照上述要求将扫描件(PDF格式)按要求顺序上传,项目建议书或可研报告如有Word版本可直接上传。

四、项目申报

(一) 申报流程

项目单位通过网址<http://220.178.124.103:8888/>进入（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谷歌浏览器）。进入页面后进行注册、登录（已注册过的企业需用原帐户直接登录），按要求填报有关内容，填报完毕后提交。

(二) 审核流程

各县（市）区经信部门对项目网上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将符合要求的项目转报市经信局，同时将上报项目的汇总表电子版（从系统中导出）报市经信局。详细操作见附件5：合肥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网上申报、审核操作指南。

市经信局组织对各县（市）区上报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组织专家评审、公示等工作，并将最终入库项目在合肥市经信局网站公布。

五、报送时间


请项目单位于4月15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各县（市）区经信部门于4月22日前将初审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材料通过系统转报市经信局，同时将推荐上报项目名单（附项目汇总表）正式行文报送市经信局。


六、注意事项及有关情况说明


- 1、项目可研报告或者项目建议书中必须提供拟购置设备明细表，包括设备名称、主要功能、市场价格、购买数量及总价等内容。
- 2、申报工业强基类技术改造项目的，需在项目可研报告或项目建议书正文首页的项目基本情况中明确指出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见附件3）中的哪一章、哪一节、哪一具体条款。
- 3、申报智能化改造的项目，要准备好项目建设方案汇报PPT材料，在市经信局对项目审核过程中要组织各项目进行汇报、答辩，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对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关键技术要求如下：①整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系统层--包括传感器及仪器仪表、嵌入式系统、控制系统、人机交互系统、数控生产设备（包括机器人）等；信息层--通过有线、无线等通信技术,实现机器之间、机器与控制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功能层--实现整条生产线在无人干预或尽量少人的干预下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同时系统具有自我调整优化或在较少人工干预下实现生产参数、指标的快速调整；实现数据信息在整生产线内协同共享、生产效率和质量合格率大幅提升以及人工数量和劳动强度大幅下降。②整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系统层--包括制造执行系统（MES）、传感器及仪器仪表、嵌入式系统、控制系统、人机交互系统、数控生产设备（包括机器人）等；信息层--通过有线、无线等通信技术,实现机器之间、机器与控制系统之间、生产线之间的互联互通；功能层--实现整个车间在无人干预或尽量少人的干预下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同时系统具有自我调整优化或在较少人工干预下实现生产参数、指标的快速调整；实现数据信息在整车间内协同共享、生产效率和质量合格率大幅提升以及人工数量和劳动强度大幅下降。③整工厂智能化改造项目：原则上应包括智能工厂建设规划、系统集成、智能设计、智能生产、智能管理和智能物流等六个部分，具体参照《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5年版）第三章第（二）节第2条智能工厂标准的有关要求；实现产品设计、工艺、制造、检测、物流等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信息快速交换、传递、存储、处理和无缝智能化集成。
- 4、已列入合肥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的项目不需要重新办理入库。
- 5、其他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请参考关于《合肥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入库办法》的解读（见附件4）。

附件：

附件1 项目建议书提纲.doc

附件2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承诺书.doc

附件3 工业“四基”发展目录.pdf

附件4 合肥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入库办法 解读.docx

附件5 企业申报合肥市固定资产项目入库操作指南.docx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4月3日

（业务咨询电话：63538569。网上申报技术支持电话18226196958）

联系我们 | 站点地图

Copyright©2018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All rights reserved

电话：(0551) 63538808 传真：(0551) 63538588 邮编：230001

网站标识码：3401000089 ICP备案号:皖ICP备19001898号-1  皖公网安备 34010402701685号

地址：合肥市东流路100号政务中心B座15层 主办单位：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